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无忧团体定期寿险条款

2009 9

[2009]

125

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

第三条 投保范围

18

第四条 保险责任

50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以上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第六条 保险期间

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
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

30

第十条 受益人

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

10

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

1

2

3

4

1  
2  
3  
4

1  
2  
3  
4

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

30 5 10

3

60

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

30

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

5

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

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

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

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

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30

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

50

第二十三条 释义

24

75 1 n/m n m

